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或标的公司）100% 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金力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金力股份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

[2025]25008960060 号”《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次交易情况对公司出具了“华兴专字[2025]25008960048 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